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估值的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詳情載於估值證書）。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價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對每項物業的估值為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市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作出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透過公平交易將物業轉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第12項應用指引及第16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不尋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與出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在吾等對中國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假定（除另行說明者外）各物業已經獲授指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並每年繳納名義土地使用費，及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應付的地價已悉數繳付。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及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就各項物業權益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對各項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並可於獲批的各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對於位於中國的物業，其業權狀況及獲授的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證均參考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或繁重支出。

估值方法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銷售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各項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於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對各項物業進行估值。

對於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第二類物業，吾等採用按現有租約的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估值及考慮物業的潛在重訂租金收入或參考同類市場交易進行估值。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及作未來發展的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如有），以各項物業的發展及落成作為基準進行估值。吾等假設發展計劃均已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所發出的所有同意、批文及許可證，且並無任何繁瑣條件或延誤情況。吾等亦假設，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均符合當地規劃法規且已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的銷售憑證對各項物業進行估值，並考慮已支付的建築成本及項目竣工將支付的費用以反映已竣工項目的質量。「竣工後資本值」指吾等對假設發展項目於估值日期已竣工的總售價的意見。

對於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第五類物業，吾等認為其並無任何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禁止轉讓及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的租金。

資料來源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但並無就有關物業進行查冊。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所獲副本是否包括所有正本的修訂。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就其中國物業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證明、樓宇完工日期、泊車位數量、佔用詳情、租賃詳情、發展計劃、建築成本、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提供予吾等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取的資料作基準，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該等資料對本估值有重大意義）的真確性及準確性。根據 貴集團給予吾等的意見，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勘測，以確定土地狀況及有關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假設此等方面乃符合要求，並於建設期間不會招致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行說明者外，於吾等的估值中，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商業廣場
A3辦公區4號樓3層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					
1.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友誼南路 海逸長洲一期至四期 未售部分	403,000,000		100	403,000,000	
2.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一期至六期 未售部分	1,291,000,000		100	1,291,000,000	
3.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天塔道 上谷商業中心 未售部分	4,500,000		100	4,5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環湖中路與環湖北道 交口東北側 濱湖大廈 4層401單元	24,000,000	100	24,000,000
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南磨房路及 西大望路交界處 禧福匯一期 未售部分	146,000,000	50	73,000,000
6. 中國 重慶市 北部新區 經開園 蔡家溝水庫片區 重慶奧林匹克花園 一期至六期、學校商業 未售部分	347,000,000	100	347,0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重慶市 南岸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會展中心旁 亞太商谷一至二期 未售部分	85,000,000	45	38,250,000
8.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新城 太湖鎮 天鵝湖花園 一期至五期 未售部分	262,000,000	100	262,000,000
9.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新區 胡長路以南 白屈港以西 理想城市 一期至四期 未售部分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第一類小計： 2,662,500,000		2,542,75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10.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天塔道 上谷商業中心 1號樓及2號樓 地庫七單元	62,000,000	100	62,000,000
11.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商業廣場 A1區部分物業	195,000,000	100	195,000,000
12.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商業廣場 B4區部分物業	40,000,000	100	40,000,000
13.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商業廣場 B4區部分物業	7,500,000	100	7,5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商業廣場 A區及B區地下部分物業	249,000,000	100	249,000,000
15.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商業廣場A區 地下車庫	13,000,000	100	13,000,000
16.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商業廣場C區 地下車庫	17,000,000	100	17,000,000
第二類小計：	583,500,000		583,5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17.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友誼南路 海逸長洲五至六期 在建項目	1,102,000,000	100	1,102,000,000
18.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七期及商業部分 在建項目	665,000,000	100	665,000,000
19.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漢陽道與西康路交界 融創·星美御 在建項目	882,000,000	100	882,0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南磨房路及西大望路交界處 禧福匯 在建項目	354,000,000	50	177,000,000
21.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村 東至西北旺東環路及 南至西北旺南環路 西山一號院在建項目	1,823,000,000	35	638,050,000
22. 中國 重慶市 北部新區 經開園 蔡家溝水庫片區 重慶奧林匹克花園 六期部分和七期在建項目	1,735,000,000	100	1,735,0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中國 重慶市 南岸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會展中心旁 亞太商谷三期 在建項目	1,075,000,000	45	483,750,000
24.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新城 太湖鎮 天鵝湖花園六期 在建項目	769,000,000	100	769,000,000
25.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新區 胡長路以南 白屈港以西 理想城市五期 在建項目	720,000,000	100	720,0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6. 中國	632,000,000	100	632,000,000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區			
黃埭鎮			
春秋路南			
春申湖北			
81棟			
在建項目			
	第三類小計：		7,803,800,000
	9,757,000,000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27. 中國	772,000,000	100	772,000,000
天津市			
河西區			
友誼南路			
海逸長洲			
二及三期別墅和商業部分			
待建項目土地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八期 和商業部分 待建項目土地	2,208,000,000	100	2,208,000,000
29.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懷安環路 南北兩側 興業里 待建項目土地	2,264,000,000	100	2,264,000,000
30. 中國 重慶市 北部新區 經開園 蔡家溝水庫片區 重慶奧林匹克花園 八至十五期 待建項目土地	5,253,000,000	100	5,253,0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1. 中國 重慶市 南岸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會展中心旁 亞太商谷四至六期 待建項目土地	1,496,000,000	45	673,200,000
32.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新城 太湖鎮 天鵝湖花園七至十期 待建項目土地	3,431,000,000	100	3,431,000,000
33.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新區 胡長路以南 白屈港以西 理想城市六至十期 待建項目土地	1,408,000,000	100	1,408,0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村 東至西北旺東環路及 南至西北旺南環路 西山一號院待建項目土地	3,259,000,000	35	1,140,650,000
35.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滄浦地塊A區 宜興項目待建土地	1,467,000,000 (附註1)	100	1,467,000,000 (附註1)
	第四類小計：		18,616,850,000
	21,558,000,000		18,616,85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36.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商業廣場 A3辦公區4號樓3層 寫字樓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 天津市 西青經濟開發區 興華七支路 一幢樓的506號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 天津市 西青經濟開發區 興華七支路 一幢樓的511號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9. 中國 天津市 西青經濟開發區 興華七支路 一幢樓的513號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 天津市 西青經濟開發區 興華七支路 一幢樓的A704號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天津市 大港區 萬象路 涉外綜合樓A5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2. 中國 天津市 大港區 萬象路 涉外綜合樓 A5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43.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唐山道135號 C408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 天津市 東麗經濟開發區 一經路1號 一幢大廈的420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海路249號 中信物流科技園9號 單體2層F26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46. 中國 重慶市 北部新區 經開園 蔡家溝水庫片區的水庫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建新北路9號 同聚遠景大廈 第8樓8-1、8-2號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8. 中國 重慶市 北碚區 蔡家崗鎮 鳳栖路6號 一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49. 中國 重慶市 南岸區 亞太商谷一期A6幢26層 1-3號、5-11號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0. 中國 重慶市 南岸區 亞太商谷一期A6幢26層 12-13號、15-22號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1.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太湖鎮 蘇錫路228號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52.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經濟開發區 政和大道的一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3.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錦溪路100號的辦公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4.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區 黃埭鎮 春旺路詠春工業坊8-7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貴集團
	資本值	應佔權益
	(人民幣元)	(%)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55. 中國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北京市		
海淀區		
寶盛里		
37號樓		
214單元		
	<hr/>	<hr/>
	第五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hr/>
	第一至五類總計：	29,546,900,000
		<hr/> <hr/>
	34,561,000,000	<hr/> <hr/>

附註：

-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有效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土地（地盤面積為29,829.4平方米）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倘 貴集團已獲得該部分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則該部分物業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資本值（假定土地出讓金已悉數償付）將為人民幣183,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83,0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友誼南路 海逸長洲 一期至四期 未售部分	全部竣工後，海逸長洲為配備商業及公共設施的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建於總地盤面積約497,501.10平方米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海逸長洲一期至四期未售部分構成，包括一些在高層住宅樓宇、別墅、商舖物業及地下車庫泊車位的單元。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竣工，建築面積的相關詳情如下：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人民幣 403,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03,000,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層公寓</td> <td>6,504.52</td> </tr> <tr> <td>獨棟別墅</td> <td>1,294.75</td> </tr> <tr> <td>商舖物業</td> <td>2,460.81</td> </tr> <tr> <td>地下車庫泊車位</td> <td><u>36,720.50</u></td> </tr> <tr> <td>合計(可銷售)：</td> <td><u><u>46,980.58</u></u></td> </tr> <tr> <td>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td> <td><u>1,692.20</u></td> </tr> <tr> <td>合計</td> <td><u><u>48,672.78</u></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層公寓	6,504.52	獨棟別墅	1,294.75	商舖物業	2,460.81	地下車庫泊車位	<u>36,720.50</u>	合計(可銷售)：	<u><u>46,980.58</u></u>	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	<u>1,692.20</u>	合計	<u><u>48,672.78</u></u>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層公寓	6,504.52																		
獨棟別墅	1,294.75																		
商舖物業	2,460.81																		
地下車庫泊車位	<u>36,720.50</u>																		
合計(可銷售)：	<u><u>46,980.58</u></u>																		
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	<u>1,692.20</u>																		
合計	<u><u>48,672.78</u></u>																		
	該物業乃按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持有，為期70年，於二零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103050800065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497,501.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於二零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

- (2) 根據天津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3-100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承讓人，土地使用期為70年，相關詳情如下：
- (i) 地點 :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南路西側
 - (ii) 地盤面積 : 549,763.60平方米
 - (iii) 建築面積 : 少於或等於659,716平方米
 - (iv) 用途 : 住宅及輔助公共建築
 - (v)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69,211,600元
- (3) 根據天津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3-100號的補充協議，承讓人已接受地盤邊界調整，地盤面積由549,763.60平方米調整為497,501.10平方米。
- (4) 根據四十二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376.98平方米部分的房屋所有權授予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3-045號，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549,763.60平方米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准予使用。
- (6)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發出的十四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74,683.62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建設工程的規定，准予建設。
- (7)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期間發出的十三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63,255.5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規定，准予施工。
- (8)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發出的六十一份商品房預售許可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82,127.39平方米的商品房已准予預售。
- (9)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的二十五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73,763.54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竣工。
- (1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執照第120111000006866號，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有效營業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11)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政府發出有關證書和批文；

- (iii) 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惟附註(iv)中所述部分物業除外）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惟倘該物業的任何部分已被按揭，貴集團須解除該按揭或獲得承押人事先同意；
- (iv) 就已訂約出售但未完成正式轉讓手續的該部分物業，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須於個別買家遵守上述協議中的全部條款後，將物業所有權交付予有關買家。在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轉讓物業所有權前，物業所有權仍歸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所有，但未經有關買家許可或上述協議未撤銷前，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無權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及
- (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付清。
- (12)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補充協議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部分）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一期至六期 未售部分	<p>全部竣工後，時代奧城為配備公共設施的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p> <p>時代奧城一期至六期建於總地盤面積約356,589平方米的土地上。</p> <p>該物業由時代奧城一期至六期末售部分構成，包括一些在高層住宅樓宇、酒店式公寓、辦公大樓、商舖物業及地下車庫泊車位的單元。</p> <p>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竣工，建築面積的相關詳情如下：</p>	<p>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p>	<p>人民幣 1,291,0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91,000,000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層公寓</td> <td>1,667.43</td> </tr> <tr> <td>酒店式公寓</td> <td>4,605.33</td> </tr> <tr> <td>商舖物業</td> <td>26,043.40</td> </tr> <tr> <td>寫字樓</td> <td>5,428.84</td> </tr> <tr> <td>地下車庫泊車位</td> <td><u>65,038.93</u></td> </tr> <tr> <td>合計(可銷售)：</td> <td><u><u>102,783.93</u></u></td> </tr> <tr> <td>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td> <td><u>12,273.73</u></td> </tr> <tr> <td>合計</td> <td><u><u>115,057.66</u></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層公寓	1,667.43	酒店式公寓	4,605.33	商舖物業	26,043.40	寫字樓	5,428.84	地下車庫泊車位	<u>65,038.93</u>	合計(可銷售)：	<u><u>102,783.93</u></u>	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	<u>12,273.73</u>	合計	<u><u>115,057.66</u></u>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層公寓	1,667.43																				
酒店式公寓	4,605.33																				
商舖物業	26,043.40																				
寫字樓	5,428.84																				
地下車庫泊車位	<u>65,038.93</u>																				
合計(可銷售)：	<u><u>102,783.93</u></u>																				
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	<u>12,273.73</u>																				
合計	<u><u>115,057.66</u></u>																				
	<p>該物業乃按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及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持有。</p>																				

附註：

- (1)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259,704.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70300000051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住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九日屆滿	42,801.50
70300000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住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九日屆滿	38,871.70
104050800041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商業	於二零五四年 三月八日屆滿	178,030.90
合計：				<u>259,704.10</u>

據 貴集團告知，地盤面積合共為201,136.20平方米的另外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編號為(2004) 031、(2005) 164及(2005) 165）已撤銷，因該等土地的地上項目已竣工，且大多數單位已出售。

- (2) 根據天津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3-096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460,840.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承讓人，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及為期50年作商業用途。相關詳情概述如下：
- (i) 地盤面積 : 460,840.30平方米
- (ii) 建築面積 : 住宅部分少於或等於550,000平方米
商業部分少於或等於450,000平方米
- (iii)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355,000,000元
- (3) 根據天津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承讓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3-096號的補充協議，土地的總地盤面積被劃分成三部分，分別為188,452.50平方米、190,714.60平方米及81,673.20平方米。
- (4)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期間發出的三百三十五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3,008.5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
- (5)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3-063號，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460,840.30平方米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准予使用。
- (6)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發出的二十七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61,118.2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建設工程的規定，准予建設。
- (7)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發出的二十一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62,527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規定，准予施工。
- (8)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期間發出的四十五份商品房預售許可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65,609.76平方米的部分商品房已准予預售。

- (9)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發出的六十二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15,089.39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竣工。
- (1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營業執照第120104000016018號，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220,000元，有效營業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11)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政府發出有關證書和批文；
 - (i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惟附註(iv)中所述部分物業除外）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惟倘該物業的任何部分已被按揭，貴集團須解除該按揭或獲得承押人事先同意；
 - (iv) 就已訂約出售但未完成正式轉讓手續的該物業部分，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須於個別買家遵守上述協議中的全部條款後，將物業所有權交付予有關買家。在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轉讓物業所有權前，物業所有權仍歸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所有，但未經有關買家許可或上述協議未撤銷前，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無權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及
 - (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付清。
- (12)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補充協議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部分）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天塔道 上谷商業中心 未售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個七層高商業發展項目上谷商業中心的若干零售單元，建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5,234.20平方米的土地上。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227.31平方米。 該物業乃按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持有，為期50年。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人民幣 4,5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5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2004) 081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商業	於二零五四年 七月七日屆滿	14,348.1
(2004) 098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商業	於二零五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屆滿	10,886.1
合計：				<u>25,234.2</u>

- (2) 根據天津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3-10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5,234.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承讓人作商業用途，為期50年，相關詳情如下：

- (i) 地盤面積 : 25,234.20平方米
- (ii) 建築面積 : 少於或等於42,898平方米
- (iii) 建築密度 : 小於或等於26.54%
- (iv) 綠化率 : 大於或等於35%
- (v) 建築規約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竣工
- (vi)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31,512,974元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3-076號，地盤面積為25,234.2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建筑地盤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准予使用。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4) 008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8,095.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建設工程的規定，准予建設。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121042020040752號，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規定，准予施工。
- (6) 根據兩份商品房預售許可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2,015.61平方米的兩棟商品房已准予預售，相關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4) 325-01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上谷商業中心1號樓	16,972.29
(2004) 331-01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上谷商業中心2號樓	25,043.32
			42,015.61

- (7) 根據兩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7,534.73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竣工，相關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6-0258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谷商業中心B區	34,673.34
06-02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谷商業中心A區	22,861.39
			57,534.73

- (8)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執照第120111000006866號，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有效營業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9)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獲取餘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其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10)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部分)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環湖中路與 環湖北道交口 東北側濱湖大廈 4層4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個22層高住宅／商業發展項目濱湖大廈第四層的一個零售單元，建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5,066.67平方米的土地上。 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2,518.65平方米。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人民幣 24,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4,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編號為103020919863的房地產權證書，該建築面積為2,518.65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所有。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執照第120111000006866號，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有效營業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3)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書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及
 - (iii) 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4)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書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南磨房路及 西大望路交界處 禧福匯一期 未售部分	全部竣工後，禧福匯為中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建於總地盤面積約54,501.56平方米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禧福匯一期未售部分構成，包括一些在高層住宅樓宇、商舖物業及地下車庫的單元。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人民幣 146,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50%權益： 人民幣 73,000,000元)

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竣工，其建築面積的相關詳情如下：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層公寓	2,005.66
商舖物業	1,438.81
地下地庫	1,901.45
合計(可銷售)：	<u>5,345.92</u>
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	<u>784.64</u>
合計	<u>6,130.56</u>

該物業乃按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於二零七四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及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二零四四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持有。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06) 0280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54,501.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首馳昱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及40年作商業用途，分別於二零七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四四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北京市城市改建綜合開發總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4) 138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5,5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承讓人，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及40年作商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5,555,950元。

- (3)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北京市城市改建綜合開發總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4) 1272號，平樂園西1區地盤面積約13,0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承讓人，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及40年作配套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1,556,180元。
- (4) 根據北京市城市改建綜合開發總公司(甲方)與北京首馳昱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乙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甲方同意轉讓平樂園西1及2區的土地使用權予乙方，總代價為人民幣470,347,500元。地面上的建築面積為134,385平方米。
- (5)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北京市城市改建綜合開發總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4) 1383號的補充協議，平樂園西1區的土地使用權已變更至平樂園西1及2區。該幅土地的地盤面積已由25,504.00平方米變更為54,799.536平方米，土地出讓金已由人民幣25,555,950元變更為人民幣87,257,604元。
- (6) 根據北京市規劃委員會發出的全部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物業建築面積為166,481.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建設工程的規定，准予建設。該等許可證的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建設工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7) 0416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六日	朝陽區南磨房	平樂園西1及2區 住宅樓宇 R1、R2及附屬C2	79,577.44
(2007) 041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朝陽區南磨房	平樂園西1及2區 住宅樓宇 R3-R6及 附屬C4地下車庫	59,835.56
(2008) 031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日	朝陽區南磨房	平樂園西1及2區 住宅樓宇R7及附屬C1	27,068.00
合計：				<u>166,481.00</u>

- (7) 根據北京市建設委員會發出的全部三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位於南磨房，建築面積為166,481.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規定，准予施工。該等許可證的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設項目	建設規模 (平方米)
(2007) 2136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平樂園西1及2區 住宅樓宇 R1、R2及附屬C2	79,577.44
(2007) 213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平樂園西1及2區 住宅樓宇R3-R6及 附屬C4地下車庫	59,835.56
(2008) 031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平樂園西1及2區 住宅樓宇R7及 附屬C1	27,068.00
合計：			<u>166,481.00</u>

- (8) 根據北京市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發出的全部七份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建築面積為134,136.20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預售。
- (9) 根據北京市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發出的四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37,245.25平方米的發展項目已竣工。
- (1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的營業執照第110105009441610號，北京首馳昱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經營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11)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北京首馳昱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政府發出有關證書和批文；
 - (iii) 北京首馳昱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附註(iv)的物業部分除外）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惟倘該物業的任何部分已被按揭， 貴集團須解除該按揭或獲得承押人事先同意；
 - (iv) 就已訂約出售但未完成正式轉讓手續的物業，北京首馳昱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須於個別買家遵守協議中的全部條款後，將物業所有權交付予有關買家。在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轉讓物業所有權前，物業所有權仍歸北京首馳昱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有，但未經有關買家許可或上述協議未撤銷前，北京首馳昱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權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及
 - (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付清。
- (12)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補充協議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 有（部分）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6. 中國重慶市 北部新區 經開園蔡家溝 水庫片區 重慶奧林匹克花園 一期至六期、 學校商業 未售部分	全部竣工後，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為 配備公共設施的大型住宅及商業發 展項目。 重慶奧林匹克花園一期至六期 及學校商舖建於總地盤面積約 720,156.48平方米的土地上。	截至估值日期， 該物業部分為空 置，餘下部分已 根據多份買賣合 同出售。	人民幣 347,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47,000,000元)

該物業由重慶奧林匹克花園一期至六期及學校商舖未售部分構成，包括一些在多層住宅樓宇、別墅、商舖物業及地下車庫泊車位的單元。

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竣工，建築面積的相關詳情如下：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層公寓	487.05
多層公寓	2,600.24
聯排別墅	1,805.76
商舖物業	9,959.52
地下車庫泊車位	<u>46,230.12</u>
合計(可銷售)：	<u><u>61,082.69</u></u>
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	<u>14,531.47</u>
合計	<u><u>75,614.16</u></u>

該物業乃按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及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二零四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持有。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期間發出的十五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947,906.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授予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3) 214號，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已將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624,2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有限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 (i) 地點：北部新區經開園蔡家溝水庫片區1、2、3、4號
 - (ii) 地盤面積：1,624,249平方米
 - (iii) 用途：商業及住宅
 - (iv) 建築面積：2,344,269.70平方米
 - (v) 地積比率：住宅等於或少於1.2；商業等於或少於2
 - (vi) 土地使用期：50年（住宅）；40年（商業）
 - (vii) 土地出讓金：人民幣969,041,025元
- (3) 根據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出讓人」）與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3) 214號的補充協議，承讓人已接納將地盤面積改為1,591,358.4平方米（其中商業物業與住宅物業的淨地盤面積為1,547,312.30平方米，路面的地盤面積為44,046.10平方米）、建築面積改為2,598,375.5平方米及土地出讓金改為人民幣949,903,148元。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6) 136號，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已將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18,5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有限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 (i) 地點：北部新區經開園蔡家溝水庫片區5號
 - (ii) 地盤面積：218,563平方米
 - (iii) 用途：住宅及商業
 - (iv) 建築面積：97,151平方米
 - (v) 地積比率：住宅等於或少於1
 - (vi) 土地使用期：50年（住宅）；40年（商業）
 - (vii) 土地出讓金：人民幣24,188,028元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6) 135號，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已將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96,20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有限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i) 地點：北部新區經開園蔡家溝水庫片區6號

(ii) 地盤面積：396,208.3平方米

(iii) 用途：住宅及商業

(iv) 建築面積：173,383平方米

(v) 地積比率：住宅等於或少於1

(vi) 土地使用期：50年（住宅）；40年（商業）

(vii) 土地出讓金：人民幣43,170,300元

- (6) 根據重慶市規劃局發出的四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幅地盤面積625,052.08平方米土地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該等許可證的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樓宇	地盤面積 (平方米)
(2004) 0041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北部新區經開園 蔡家溝水庫片區	奧林匹克花園 3號一期	154,000.00
(2005) 0001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北部新區經開園 蔡家溝水庫片區	奧林匹克花園 3號二期A區	113,522.10
(2005) 0012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北部新區經開園 蔡家溝水庫片區	奧林匹克花園 3號三期	92,194.78
500139200800016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奧林匹克花園 1號	265,335.20
合計：				<u><u>625,052.08</u></u>

- (7) 根據重慶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期間發出的全部二十二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55,499.03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建設工程的規定，准予建設。
- (8) 根據重慶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局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期間發出的四十九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51,566.99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規定，准予施工。
- (9) 根據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期間發出的全部二十九份商品房預售許可證，該總建築面積為357,983.63平方米的物業已准予預售。
- (10)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間發出的十八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70,942.49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竣工。

- (11) 據 貴集團告知及根據重慶當地的有關規定，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後，物業發展商須就每「幢」樓宇申請一般房屋所有權證。然後，於銷售該等物業時，各買家將須領取其各自單位的個別房屋所有權證。就該物業而言，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有限公司已正式登記其所有權並已獲得一般房屋所有權證，惟並無各個別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
- (12) 據 貴集團告知，佔內部建築面積約5,252平方米的一部分物業已簽訂總代價為人民幣21,723,672元的多份買賣協議。此部分物業的上述總代價已在吾等上文的估值中反映及計入。
- (1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營業執照第500904000002477號，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 (14)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政府發出有關證書和批文；
 - (iii) 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有限公司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惟附註(iv)所述的該部分物業除外）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惟倘該物業的任何部分已被按揭， 貴集團須解除該按揭或獲得承押人事先同意；
 - (iv) 就已訂約出售但未完成正式轉讓手續的該部分物業，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有限公司須於個別買家遵守上述協議中的全部條款後，將物業所有權交付予有關買家。在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轉讓物業所有權前，物業所有權仍歸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有限公司所有，但未經有關買家許可或上述協議未撤銷前，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有限公司無權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及
 - (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付清。
- (1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一般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補充協議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重慶市 南岸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會展中心旁 亞太商谷 一至二期 未售部分	全部竣工後，亞太商谷為配備公共設施的中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 亞太商谷一至二期建於總地盤面積約32,565.78平方米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亞太商谷一至二期未售部分構成，包括一些在高層住宅樓宇、商舖物業及地下車庫泊車位的單元。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為空置，餘下部分已根據多份買賣合同出售。	人民幣 85,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45%權益： 人民幣 38,250,000元)

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竣工，建築面積的相關詳情如下：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層公寓	903.63
商舖物業	3,684.02
地下車庫泊車位	3,502.27
合計(可銷售)：	<u>8,089.92</u>
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	<u>1,925.93</u>
合計	<u>10,015.85</u>

該物業乃按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屆滿)及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八日屆滿)持有。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間發出的十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總地盤面積為121,687.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重慶渝能融創實業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八日屆滿）及作住宅用途（於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據 貴集團告知，重慶渝能順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名稱改為重慶渝能融創實業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5) 461號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補充出讓合同，重慶市南岸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已將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62,9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重慶渝能順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 (i) 地點 : 重慶經開區會展中心西側地塊
- (ii) 地盤面積 : 162,924平方米（淨地盤面積為120,250平方米）
- (iii) 用途 : 商業、住宅及教育
- (iv) 項目名稱 : 亞太商谷
- (v) 建築面積 : 650,000平方米（商業：158,000平方米；住宅：480,000平方米及教育：12,000平方米）
- (vi) 土地使用期 : 50年（住宅）；40年（商業）
- (vii)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602,830,000元

- (3) 根據重慶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6) 0300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33,327.30平方米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

- (4) 根據重慶市規劃局發出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相關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建設項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7) 0313	二零零七年 四月六日	重慶經開區 會展中心西側地塊	亞太商谷	131,572.78
(2007) 0334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重慶經開區 會展中心西側地塊	亞太商谷	62,397.44

- (5) 根據重慶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局發出的兩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93,970.22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規定，准予施工，相關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10214200704130101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一期B1區	131,572.78
51021420071220020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期B1區	62,397.44

- (6) 根據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期間發出的四份商品房預售許可證，該物業位於重慶經開區會展中心西側總建築面積為190,658.13平方米的商品房已准予預售。
- (7)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期間發出的四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93,813.19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竣工。
- (8) 據 貴集團告知及根據重慶當地有關規定，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後，物業發展商須就每「幢」樓宇申請一般房屋所有權證。然後，於銷售該等物業時，各買家將須領取其各自單位的個別房屋所有權證。就該物業而言，重慶渝能融創實業有限公司已正式登記其所有權並已獲得一般房屋所有權證，惟並無各個別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
- (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營業執照第500902000008417號，重慶渝能融創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 (10)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重慶渝能融創實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政府發出有關證書和批文；
 - (iii) 重慶渝能融創實業有限公司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惟附註(iv)所述的該部分物業除外），惟倘該物業的任何部分已被按揭， 貴集團須解除該按揭或獲得承押人事先同意；
 - (iv) 就已訂約出售但未完成正式轉讓手續的該物業部分，重慶渝能融創實業有限公司須於個別買家遵守上述協議中的全部條款後，將物業所有權交付予有關買家。在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轉讓物業所有權前，物業所有權仍歸重慶渝能融創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但未經有關買家許可或上述協議未撤銷前，重慶渝能融創實業有限公司無權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及
 - (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付清。

(1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一般房屋所有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新城太湖鎮 天鵝湖花園 一期至五期 未售部分	全部竣工後，天鵝湖花園為配備公共設施的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 天鵝湖花園一期至五期建於總地盤面積約296,690.30平方米的土地上。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為空置，餘下部分已根據多份買賣合同出售。	人民幣 262,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62,000,000元)

該物業由天鵝湖花園一期至五期末售部分構成，包括一些在高層及多層住宅樓宇、聯排別墅、商舖物業及地下車庫泊車位的單元。

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竣工，其建築面積的相關詳情如下：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層公寓	3,599.99
多層公寓	245.57
聯排別墅	186.00
商舖物業	9,226.09
地下車庫泊車位	<u>41,141.24</u>
合計(可銷售)：	<u><u>54,398.89</u></u>
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	<u>5,058.52</u>
合計	<u><u>59,457.41</u></u>

該物業乃按作城鎮綜合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持有。

附註：

- (1) 根據四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46,789.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無錫融創地產有限公司及無錫順馳地產有限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2009) 046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商業、住宅	商業用途： 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住宅用途： 二零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其他用途： 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3,926.80
(2009) 04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商業、住宅	商業用途： 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住宅用途： 二零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其他用途： 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3,414.80
(2009) 04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商業、住宅	商業用途： 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住宅用途： 二零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其他用途： 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3,336.00
(2008) 3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城市綜合住宅	商業用途： 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住宅用途： 二零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其他用途： 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6,112.20
				346,789.80

據 貴集團告知，根據無錫市工商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的公司更名許可，無錫順馳地產有限公司的名稱已獲准更改為無錫融創地產有限公司。

- (2)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管理局（「出讓人」）與無錫順馳地產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4) 13號及其補充協議，出讓人已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承讓人，相關詳情如下：

- (i) 地點 : 北至高浪路，西至青祈路，南至金橋路，東至規劃路
- (ii) 地盤面積 : 733,888.60平方米
- (iii) 土地用途 : 住宅及商業
- (iv) 土地使用期 : 住宅：70年；商業：40年；其他用途：50年
- (v) 地積比率 : 1.5

- (3) 根據無錫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4) 088號，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733,888.60平方米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

- (4) 根據無錫市規劃局發出的六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物業准予建設，發展計劃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建設工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F-3202112008B0026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濱湖區3號段A2區	54,843.30
(2005) 049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濱湖區3號段A3號	81,482.20
(2005) 071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三日	濱湖區3號段A4號	88,917.00
(2004) 0102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濱湖區3號段A1號	41,201.00
3202112009B0029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濱湖區3號段A5號	54,418.63
3202112009B004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觀山路以南及 萬順路以東	128,388.04
合計：			<u>449,250.17</u>

- (5) 根據無錫市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日期間發出的十三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87,583.2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准予施工。
- (6) 根據無錫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發出的十二份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建築面積為394,749.80平方米的物業已准予預售。
- (7) 根據無錫市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發出的十一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81,075.26平方米的建設已完成。
- (8) 根據無錫市工商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的公司更名許可，無錫順馳地產有限公司的名稱已獲准更改為無錫融創地產有限公司。
- (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營業執照第320211000013182號，無錫融創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100,000元。
- (10)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無錫融創地產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政府發出有關證書和批文；
 - (iii) 無錫融創地產有限公司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惟附註(iv)所述的該部分物業除外），惟倘該物業的任何部分已被按揭，貴集團須解除該按揭或獲得承押人事先同意；
 - (iv) 就已訂約出售但未完成正式轉讓手續的該物業部分，無錫融創地產有限公司須於個別買家遵守上述協議中的全部條款後，將物業所有權交付予有關買家。在未向有關政府部門轉讓登記物業所有權前，物業所有權仍歸無錫融創地產有限公司所有，但未經有關買家許可或上述協議未撤銷前，無錫融創地產有限公司無權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及

(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部分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付清。

(11)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惠山新區 胡長路以南 白屈港以西 理想城市 一期至四期 未售部分	<p>全部竣工後，理想城市為配備公共設施的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p> <p>理想城市一至四期建於總地盤面積約136,600平方米的土地上。</p> <p>該物業由理想城市一至四期末售部分構成，包括一些在高層及多層住宅樓宇、商舖物業及地下車庫泊車位的單元。</p> <p>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竣工，建築面積的相關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層公寓</td> <td>83.90</td> </tr> <tr> <td>多層公寓</td> <td>234.62</td> </tr> <tr> <td>商舖物業</td> <td>6,382.37</td> </tr> <tr> <td>地下車庫泊車位</td> <td>12,357.88</td> </tr> <tr> <td>合計(可銷售)：</td> <td><u>19,058.77</u></td> </tr> <tr> <td>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td> <td><u>451.83</u></td> </tr> <tr> <td>合計</td> <td><u>19,510.60</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乃按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持有，於二零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層公寓	83.90	多層公寓	234.62	商舖物業	6,382.37	地下車庫泊車位	12,357.88	合計(可銷售)：	<u>19,058.77</u>	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	<u>451.83</u>	合計	<u>19,510.60</u>	<p>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為空置，餘下部分已根據多份買賣合同出售。</p>	<p>人民幣 100,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00,000,000元)</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層公寓	83.90																		
多層公寓	234.62																		
商舖物業	6,382.37																		
地下車庫泊車位	12,357.88																		
合計(可銷售)：	<u>19,058.77</u>																		
配套設施 (不可銷售)	<u>451.83</u>																		
合計	<u>19,510.60</u>																		

附註：

- (1)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無錫順馳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及無錫融創城市建設有限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用途	土地使用期屆滿日	地盤面積 (平方米)
(2007) 1207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住宅	二零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91,404.60
(2009) 003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住宅	二零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37,887.30
(2009) 003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住宅	二零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5,407.80
合計：				<u>134,699.70</u>

據 貴集團告知，根據無錫市工商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發出的公司更名許可，無錫順馳城市建設有限公司的名稱已獲准更改為無錫融創城市建設有限公司。

- (2)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管理局（「出讓人」）與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建設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3) 145號，出讓人已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承讓人，相關詳情如下：

- (i) 地點 : 惠山新區胡長路以南白屈港以西
- (ii) 地盤面積 : 1,781,100平方米
- (iii) 土地用途 : 住宅
- (iv) 土地使用期 : 70年
- (v) 地積比率 : 0.8
- (vi)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935,077,500元

- (3) 根據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建設有限公司（甲方）與無錫順馳城市建設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甲方已同意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乙方，相關詳情如下：

- (i) 地點 : 惠山區堰橋鎮
- (ii) 地盤面積 : 570,173.30平方米
- (iii) 土地使用期 : 於二零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 (iv)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855,259,950元

- (4)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發出的一份文件，無錫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無錫市規劃局惠山分局均已同意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建設有限公司將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無錫順馳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及無錫老街坊置業有限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i) 地點 : 北至錫宜高速，東至白屈港，南至南環路，西至惠山大道

(ii) 地盤面積 : 1,141,600平方米

(iii) 地積比率 : 1.5

- (5) 根據無錫市規劃局惠山分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5)076號，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555,861.00平方米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

- (6) 根據無錫市規劃局惠山分局發出的五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物業的建設工程准予建設，發展計劃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建設工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6) 21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X3、X4、X6、X7及 地下車庫泊車位	51,506.00
(2005) 19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理想城市一期D及Q區	80,335.50
(2005) 197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理想城市一期會所與 會所綜合樓宇	5,650.00
(2005) 262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理想城市一期X11-X14	26,201.00
(2007) 25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X1、X2、X5、 X8、X9及X10號樓	36,897.00
合計：			<u>200,589.50</u>

- (7) 根據無錫市建設委員會發出的五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的建設工程准予施工，發展計劃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建設工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202062007050900001A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X3、X4、X6、X7及 地下車庫泊車位	51,506.00
A03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理想城市一期D1-D14、 Q1-Q12、會所及 綜合樓宇	85,985.50
A504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X11-X14及配套房屋 (包括商舖物業)	26,731.00
3202062008031400001A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XG1、XG2、XG8-10	26,566.00
3202062008080400001A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X5	10,331.00
合計：			<u>201,119.50</u>

- (8) 根據無錫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六份商品房預售許可證，該物業建築面積為143,563.00平方米的商品房已准予預售。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樓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7) 27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X3、X4、X6、X7	33,690.00
(2008) 4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綜合樓宇(會所)	5,650.00
(2005) 14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D1-14、Q1-12	80,335.00
(2005) 2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1-14號	23,888.00
(2008) 32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X5、X8-X10	23,478.00
(2008) 14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X1、X2	11,622.00
合計：			<u>178,663.00</u>

- (9) 根據無錫市建設委員會發出的四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該物業已竣工，相關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建設工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9) 4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XG1-4、6、7	58,203.00
(2006) 7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D及Q區	80,300.00
(2007) 6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XG11-XG14	26,200.00
(2009) 7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X5、X8-X10	25,275.00
合計：			<u>189,978.00</u>

- (10) 根據無錫市工商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發出的公司更名許可，無錫順馳城市建設有限公司的名稱已獲准更改為無錫融創城市建設有限公司。

- (1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營業執照第320206000010158號，無錫融創城市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 (12)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無錫融創城市建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政府發出有關證書和批文；
- (iii) 無錫融創城市建設有限公司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惟附註(iv)所述的該部分物業除外），惟倘該物業的任何部分已被按揭， 貴集團須解除該按揭或獲得承押人事先同意；

- (iv) 就已訂約出售但未完成正式轉讓手續的該物業部分，無錫融創城市建設有限公司須於個別買家遵守上述協議中的全部條款後，將物業所有權交付予有關買家。在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轉讓物業所有權前，物業所有權仍歸無錫融創城市建設有限公司所有，但未經有關買家許可或上述協議未撤銷前，無錫融創城市建設有限公司無權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及
- (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部分土地出讓金已妥為支付及付清。
- (13)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天塔道 上谷商業中心 1號樓及2號樓 地庫七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七層高商業發展項 目上谷商業中心1號樓及2號樓地下 七個單元，及建於兩幅總地盤面積 約25,234.20平方米的土地上。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總建築 面積約13,750.88平方米。 該物業乃按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 權持有，為期50年。	該物業部分已出 租作KTV、酒吧 及餐飲用途， 各租約所涉及 的每月租金總 額約為人民幣 357,928.89元。 該等租約最後到 期日為二零二六 年三月七日。 該物業部分為空 置。	人民幣 62,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2,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2004) 081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商業	於二零五四年 七月七日屆滿	14,348.1
(2004) 098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商業	於二零五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屆滿	10,886.1
合計：				<u>25,234.2</u>

- (2)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3,750.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授予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00015473	南開區天塔道南上谷商業中心2號樓B1室	8,401.89
000015468	南開區天塔道南上谷商業中心1號樓B1室	5,348.99
合計：		<u>13,750.88</u>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執照第120111000006866號，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4)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建築面積為13,750.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授予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及
 - (iii) 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有權出售、轉讓、按揭及出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
11.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商業廣場 A1區部分物業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時代奧城的一幢三層高商業樓宇的部分物業。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25,140.66平方米，詳情如下：	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作超市用途，現時月租為人民幣1,048,416元。	195,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95,000,000元)
	樓層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2層	12,697.95	
	第3層	12,442.71	
	合計：	<u>25,140.66</u>	
	該物業乃按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持有，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八日屆滿。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104050800041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78,030.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八日屆滿。
- (2)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5,140.6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00007679	商業廣場3號樓第2層	12,697.95
000007678	商業廣場3號樓第3層	12,442.71
	合計：	<u>25,140.66</u>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營業執照第120104000016018號，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22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4)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5,140.6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
 - (i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自由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付清。
-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商業廣場 B4區部分物業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時代奧城的一幢三層高商業樓宇第3層的部分物業。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8,082.17平方米。 該物業乃按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持有，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八日屆滿。	該物業出租作劇院用途，租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0,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104050800041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78,030.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八日屆滿。
- (2)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房地產權證書第104011004831及10401100487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394.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營業執照第120104000016018號，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22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4)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政府發出有關證書和批文；
 - (i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有權出售、轉讓、按揭及出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惟倘該物業的任何部分已按揭者， 貴集團須解除按揭或獲得承押人的預先同意；及
 - (i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付清。
-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3.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商業廣場 B4區部分物業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時代奧城的一幢三層高商業樓宇第3層的3個單元。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1,312.23平方米。 該物業乃按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持有，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八日屆滿。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	人民幣 7,5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7,5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104050800041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78,030.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八日屆滿。
- (2)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房地產權證書第104011004831及10401100487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394.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營業執照第120104000016018號，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22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4)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政府發出有關證書和批文；

- (i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有權出售、轉讓、按揭及出租該物業，惟倘該物業的任何部分已被按揭者，貴集團須解除該按揭或獲得承押人事先同意；及
- (i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付清。
- (5) 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商業廣場 A區及B區 地下部分物業	<p>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時代奧城的一幢六層高商業樓宇地下的部分面積。</p> <p>在轉作商業用途前，該物業乃指定作泊車位用途。</p> <p>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總可出租面積約42,424.59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按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持有，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八日屆滿。</p>	<p>該物業部分已出租予若干租戶，用作電子產品店舖、汽車美容、員工餐廳、儲藏室、體育用品儲存、休閒會所、中餐館、髮廊及日本料理店。</p> <p>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的餘下部分空置。</p>	<p>人民幣 249,0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49,000,000元)</p>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104050800041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78,030.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八日屆滿。
-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4,220.48平方米的部分房屋所有權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00007747	商業廣場3號樓地下(A1)	15,556.67
4700409859084	商業廣場6、7、9號樓地下(B1、B3、B2)	18,663.81

合計：34,220.48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營業執照第120104000016018號，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22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政府發出有關證書和批文；
- (i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有權出售、轉讓、按揭及出租該物業作商業用途，惟倘該物業的任何部分已被按揭者，貴集團須解除該按揭或獲得承押人事先同意；及
- (i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付清。
-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部分）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15.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商業廣場 A區地下車庫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時代奧城的一幢六層高商業樓宇地下的134個泊車位。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總可出租面積約6,146平方米。 該物業乃按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持有，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八日屆滿。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租作泊車位用途。	人民幣 13,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3,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104050800041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78,030.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八日屆滿。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00007747號，時代奧城商業廣場3號樓地下(A1)總建築面積為15,556.67平方米的部分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作車庫用途。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營業執照第120104000016018號，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22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4)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政府發出有關證書和批文；
 - (i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有權出售、轉讓、按揭及出租該物業，惟倘該物業的任何部分已被按揭者，貴集團須解除該按揭或獲得承押人事先同意；及
 - (i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付清。
-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16.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賓水西道 時代奧城 商業廣場 C區地下車庫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時代奧城的一幢六層商業樓宇地下的175個泊車位。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總可出租面積約7,929平方米。 該物業乃按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持有，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八日屆滿。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租作泊車位用途。	人民幣 17,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7,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104050800041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78,030.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八日屆滿。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第104010910286號，時代奧城商業廣場地下總建築面積為14,725.2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作車庫用途。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營業執照第120104000016018號，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22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4)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政府發出有關證書和批文；
 - (iii)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有權出售、轉讓、按揭及出租該物業，惟倘該物業的任何部分已被按揭者， 貴集團須解除該按揭或獲得承押人事先同意；及
 - (i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所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付清。
-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